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行地基基础承载力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和实时上传的补充通知

各检测机构：

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地基基础承载力和混凝土强度回弹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的通知》（琼建质监函〔2019〕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恳请延期实行地基基础承载力和混凝土强度回弹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的函>的复函》，自2020年8月1日起实行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现就地基基础承载力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实行时间补充通知如下：

2020年8月1日前签订检测合同且正在进行静载试验的单位工程，检测机构可按原方式进行检测；其余情况，检测机构必须按照《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